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5-00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公司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调节财务杠杆，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5-00095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2.17 亿元，负债 45.37 亿元，净资产 36.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21%，其中长短期借款合计 25.56 亿元，而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8 亿元，占总借款金额的 67.61%。上述财务数据表明公司短期借款比例高，债务结构很不合理，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为拓展低成本的融资方式，进一步增加公司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需求，经对比研究目前国内常用且经济的金融产品，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具体情况为：

1、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4、发行期限：公司本次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低于 3 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协议确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

6、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银行借款和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8、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桂东电力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